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调整包括:

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05 元/股,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为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即回购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1,217,75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8%,最高成交价为 6.4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9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1,388,445.4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具体说明

自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积极实施股份回购,但由于回购实施期间内共 248 个交易日中超过 60%的交易日为当天股票交易最低价高于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50 元/股)或根据当时适用的回购规则属于定期报告窗口期不能实施回购的情况,截至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期届满(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未达到回购股份方案的下限,占回购股份方案的下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 47.6%。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积极响应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关于引导和鼓励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政策号召,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在回购股份方案未履行完毕的回购金额内(不低于人民币 7,861.16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2,861.16 万元)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具体为: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05 元/股,未超过 2024 年 4 月 1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为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即回购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除此之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回购股份方案未履行完毕的回购金额内继续回购,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05 元/股,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为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即回购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除此之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条款除涉及相关数据的同步更新及需根据最新的规定实施回购外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5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在股份回购期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已回购 7,138.84 万元,因此公司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861.16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2,861.16 万元(均包含本数)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为免疑义,自调整之日起的股份回购简称"本次回购",下同)。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861.16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2,861.16 万元(均包含本数)。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2,861.16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8.0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 2,839.9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2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7,861.16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8.0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 976.5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77%。具体回购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为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即回购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2,861.16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8.0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 2,839.9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22%,考虑到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已回购的 1,121.78 万股,公司合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961.6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10%。若上述合计的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前 | | 变化数量(股) | |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股本比例 |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已回购 | 本次回购 | 股份数量(股) | 占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04,222 | 0.12% | 11,217,757 | 28,398,951 | 41,120,930 | 3.22%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75,002,750 | 99.88% | -11,217,757 | -28,398,951 | 1,235,386,042 | 96.78% |
| 股份总数 | 1,276,506,972 | 100% | - | - | 1,276,506,972 | 1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7,861.16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8.0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 976.5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77%,考虑到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已回购的 1,121.78 万股,公司合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98.3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64%。若上述合计的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前 | | 变化数量(股) | |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股本比例 |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已回购 | 本次回购 | 股份数量(股) | 占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04,222 | 0.12% | 11,217,757 | 9,765,411 | 22,487,390 | 1.76%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75,002,750 | 99.88% | -11,217,757 | -9,765,411 | 1,254,019,582 | 98.24% |
| 股份总数 | 1,276,506,972 | 100% | - | - | 1,276,506,972 | 1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 461,352.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88,969.99 万元。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2,861.16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4.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5.88%。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2,861.16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其他增减持计划,不存在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况。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本回购方案;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期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结合公司回购实际情况对股份回购事项的调整,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期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期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期。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4、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923 证券简称:研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研奥股份 | 股票代码 | 300923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石娜 | 王莹 | |
| 办公地址 |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 1999 号 |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 1999 号 | |
| 传真 | 0431-89625231 | 0431-89625231 | |
| 电话 | 0431-81709358 | 0431-81709358 | |
| 电子信箱 | shina@yeal.cc | wangying@yeal.cc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车辆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基于在轨道交通电气设备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技术实力,拓展了车辆检修业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城轨车辆,产品明细种类较多且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根据不同线路车辆的具体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广泛的市场认可。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轨道交通电气设备制造业务包括的主要产品为司机操控台、司机室电气控制柜、客室电气控制柜、照明控制系统、逻辑控制单元、蓄电池管理系统、低压电器监测系统、紧急通风逆变器箱、高低压接线箱、车载蓄电池箱、车载空气净化设备、车辆电气线束等轨道车辆电气设备。

车辆检修业务主要包括动车及高铁车辆电气设备检修、照明灯具检修,城轨车辆电气设备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 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1,273,280,354.67 | 1,363,533,859.05 | 1,363,656,339.52 | -6.63% | 1,337,123,037.31 | 1,337,272,289.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56,250,734.24 | 1,142,988,083.62 | 1,142,940,071.38 | 1.16% | 1,128,529,311.14 | 1,128,486,345.05 |
| | 2023 年 | 2022 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 年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423,608,790.56 | 422,634,327.68 | 422,634,327.68 | 0.23% | 408,708,896.46 | 408,708,896.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7,014,684.67 | 49,920,009.86 | 49,914,963.71 | -5.81% | 75,334,379.95 | 75,291,413.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0,140,931.82 | 43,241,020.15 | 43,235,974.00 | -7.16% | 50,724,993.07 | 50,682,026.9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8,403,740.03 | 5,362,061.58 | 5,362,061.58 | -2,308.18% | 56,139,061.67 | 56,139,061.6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0 | 0.64 | 0.64 | -6.25% | 0.96 | 0.9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0 | 0.64 | 0.64 | -6.25% | 0.96 | 0.9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1% | 4.40% | 4.40% | -0.29% | 6.85% | 6.85%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77,831,120.34 | 93,456,371.76 | 97,211,657.44 | 155,109,641.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732,474.72 | 6,792,019.57 | 7,433,860.76 | 26,056,329.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149,912.67 | 5,146,595.29 | 5,151,065.83 | 23,693,358.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811,249.44 | -24,853,138.93 | 9,559,284.46 | -55,298,636.12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468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28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6.03% | 36,180,000 | 36,180,000 | 不适用 | 0.00 |
| 长春研奥同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00% | 5,500,000 | 0 | 不适用 | 0.00 |
| 裴巍 | 境内自然人 | 2.85% | 2,240,000 | 0 | 不适用 | 0.00 |
| 闫兆金 | 境内自然人 | 1.20% | 945,000 | 708,750 | 不适用 | 0.00 |
| 李波 | 境内自然人 | 1.15% | 900,000 | 675,000 | 不适用 | 0.00 |
| 郝明亮 | 境内自然人 | 1.05% | 822,100 | 0 | 不适用 | 0.00 |
| 何月明 | 境内自然人 | 0.82% | 645,800 | 0 | 不适用 | 0.00 |
| 许东春 | 境内自然人 | 0.81% | 633,000 | 0 | 不适用 | 0.00 |
|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0.80% | 630,000 | 0 | 不适用 | 0.00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77% | 605,200 | 0 | 不适用 | 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截至报告期末李彪持有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李彪为长春研奥同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 |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 |
|---|---|---|---|---|---|
| |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何月明 | 新增 | 0 | 0.00% | 645,800 | 0.82% |
|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 新增 | 0 | 0.00% | 630,000 | 0.80% |
| 石娜 | 退出 | 0 | 0.00% | 450,000 | 0.57% |
| 王晓勇 | 退出 | 0 | 0.00% | 449,999 | 0.57%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未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 0.6361%,最低成交价为 23.62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24.8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2,150,42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回购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证券代码:300947 证券简称:德必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4

#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德必集团 | 股票代码 | 300947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冯治嘉 |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长宁区安化路 492 号 A 座 812 室 | | |
| 传真 | 021-32508753 | | |
| 电话 | 021-60701389 | | |
| 电子信箱 | sec@dobechina.com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文化创意和科技创新产业园区的运营服务商,主营业务为文化创意和科技创新产业园区的定位、设计、改造、招商、运营管理和对企业的深度增值服务。公司基于中小型文化创意、科技创新企业的需求,利用自身园区设计和运营管理能力,对各类既有建筑进行重新定位与更新改造,在保护和传承城市历史文化脉络的同时,为园区内文科创企业提供舒适的办公环境和深度的专业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承租运营"、"参股运营"、"受托运营"三种经营模式,未来将逐步将减少"承租运营"和"参股运营"模式,向以"受托运营"等新模式为主逐步过度。

1、承租运营

承租运营模式下,公司新设立的园区运营项目公司与物业产权方或者物业出租方签订长期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通常为 10-20 年。园区运营项目公司负责文化创意和科技创新产业园区的定位、策划、设计、供应链、工程管理、招商和运营管理、智慧园区管理系统和对企业的深度增值服务,主要向园区内文科创企业提供租赁服务、会员服务及其他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园区物业产权方或者物业出租方支付相应租金。

2、参股运营

参股运营模式下,公司与物业产权方或者其他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园区运营公司,公司并不控制园区运营公司。该模式下,由合资设立的园区运营项目公司与物业产权方签订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并负责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定位、策划、设计、供应链、工程管理、招商和运营管理、智慧园区管理系统和对企业的深度增值服务,公司主要获取投资收益、设计改造费及招商服务费、智慧园区系统费等。

3、受托运营

受托运营模式下,公司与物业产权方或经营权持有方签订委托运营协议。该模式下,园区内文科创企业向物业产权方或经营权持有方支付租金及物业费;公司依托自身园区管理方面的优势,通过"受托运营"的经营模式为委托方提供园区定位、策划、设计、供应链、工程管理、招商、运营管理、智慧园区管理系统和对企业的深度增值服务等并收取相关业务收入,或通过与业主方营业额分成获取收益。现阶段,公司寻求战略转型,在稳健发展直投项目的同时,积极开拓委托管理、品牌加盟、合作分成等新发展模式,业务拓展由"承租运营"模式为主变更为托管加盟、拓展 AB 模式等模式为主,AB 模式即和持有房产的业主方通过收入分成模式合作,公司仅需投入改造装修成本,对比直管模式下现金流更为安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 年末 |
|---|---|---|---|---|
| 总资产 | 6,320,937,521.39 | 6,168,058,235.38 | 2.48% | 5,042,508,376.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86,236,889.17 | 1,290,934,736.20 | -0.36% | 1,257,493,301.29 |
| | 2023 年 | 2022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 年 |
| 营业收入 | 1,169,239,831.98 | 778,849,827.58 | 50.12% | 954,893,300.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3,238,488.88 | 32,493,907.35 | 2.29% | 104,266,075.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793,853.80 | 11,333,729.98 | 21.71% | 78,617,900.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8,100,642.14 | 434,859,628.79 | 78.93% | 607,563,775.0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21 | 4.76% | 0.71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21 | 4.76% | 0.71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4% | 2.55% | -0.01% | 8.97% |

注:1 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系规模增长所致(1)新项目进入招商运营期,收入逐步释放;(2)由于大环境影响,上年同期对下游客户进行租金减免;(3)2023 年 5 月并购的圣博华康项目在本报告期产生了收入贡献。

2 业务规模及收入虽然大幅增加,但成本费用同步增加,导致归母净利润同比略微增长。成本增长的原因:(1)主要系规模增长,收入和成本同步增加;(2)因大环境影响,上年同期获得上游租金减免;(3)2023 年 5 月并购圣博华康项目在本报告期增加与收入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收入增长及预收下游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239,024,456.85 | 284,163,194.10 | 307,411,118.37 | 338,641,062.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479,590.04 | 4,680,520.37 | 20,137,309.29 | 5,941,069.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33,165.81 | 3,400,838.63 | 16,033,279.28 | -4,407,098.3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8,280,035.02 | 175,191,556.43 | 150,339,455.00 | 294,289,595.69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1,409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36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上海中微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2.48% | 49,889,250 | 49,889,250 | | |
| 长兴乾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45% | 8,371,875 | 8,371,875 | | |
| 长兴乾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36% | 8,225,928 | 0 | |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其他 | 4.90% | 7,524,000 | 0 | | |
| 上海中微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1% | 3,394,001 | 0 | | |
| 宿迁乾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13% | 3,277,500 | 0 | | |
| 中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嵩岳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78% | 2,736,000 | 0 | | |
| 宿迁乾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8% | 2,123,250 | 0 | | |
| 长兴乾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1% | 2,017,441 | 0 | | |
| 上海歌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1% | 1,852,500 | 0 | | |
| 长兴乾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1% | 1,852,500 | 0 | | |

注: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公司回购专户,回购专户期末持有 2,465,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持股数列公司第 8 名。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 |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 |
|---|---|---|---|---|---|
| |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退出 | 0 | 0.00% | 1,162,458 | 0.76% |
| 深圳市卓元道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卓元时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退出 | 0 | 0.00% | 1,806,100 | 1.18% |
| 长兴乾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 | 0 | 0.00% | 2,017,441 | 1.31% |
| 上海歌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 | 0 | 0.00% | 1,852,500 | 1.21% |
| 长兴乾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 | 0 | 0.00% | 1,852,500 | 1.21%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克服了重重压力,园区管理面积已超 135 万平方米,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14.40%;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6,923.9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50.12%,主要系新项目进入招商运营期收入逐步释放及 2023 年 5 月圣博华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产生收入贡献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23.85 万元,较去年同期提升 2.2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行业内屈指可数,能够实现跨城市、跨区域、规模化、连锁化发展的优质产业园区运营服务商,在国内的上海、北京、深圳、成都、南京、杭州、苏州、长沙、合肥、西安、徐州、无锡、武汉等多个城市,以及意大利、美国等海外地区运营管理了 74 个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运营管理面积超 135 万平方米。其中,承租运营园区 65 个,运营管理面积约 113.15 万平方米;参股运营园区 6 个,运营管理面积约 20.14 万平方米;受托运营园区 3 个,运营管理面积约 2.63 万平方米。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14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该所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9 人,注册会计师 1,16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14 人。

天职国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22 亿元(人民币,下同),审计业务收入 25.1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03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19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8 次,涉及人员 24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雁光,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1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平平,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 年开始为大洋电机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 25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22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1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按照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 2023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职国际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就《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形成了书面确认意见,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2.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3.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天职国际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16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及子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同的期货品种,即铜、铝期货品种。

2. 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通过境内外期货交易所对不超过 22,000 吨铜期货与 19,500 吨铝期货进行套期保值,预计累计所需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800 万元和人民币 4,48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完成时终止。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本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资金、技术和客户违约等风险。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主要业务为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车辆旋转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漆包线)、钢材(硅钢和冷轧钢板)和铝材(铝锭),因此铜及铝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较大影响。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有色金属市场波动较大,有色金属产品金融属性越来越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主要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及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稳健经营。

2.投资金额

在 2024 年度预算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公司出口产品原材料需求和客户要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通过境内外期货交易所对不超过 22,000 吨铜期货与 19,500 吨铝期货进行套期保值,预计累计所需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800 万元和人民币 4,48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完成时终止。以上套期保值将以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

3.投资种类及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同的期货品种,即铜、铝期货品种。随着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推进,公司及子公司的国际客户不断增加,为有效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降低及规避境外有色金属价格剧烈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上,同时通过境外子公司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开设期货账户,开展境外铜、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铜、铝价波动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4.投资期限

2026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间为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根据现货采购原材料需求量进行等值期货套保。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降低及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漆包线)、钢材(硅钢和冷轧钢板)和铝材(铝锭),其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为尽量减少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与原材料相关物资即铜和铝等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达到锁定原材料成本的目的,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和《期货交易业务管理流程》,完善了内部控制程序。以上制度作为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管理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经营状况及与客户锁定的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熨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及子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原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5)客户违约风险:原材料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材料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6)政治风险:因国外期货交易所发生地缘政治冲突原因,无法进行交易或资金周转而产生风险,导致公司国外期货建仓或平仓风险,造成公司损失。

(7)法律风险:来自国内外法律法规风险,因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将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和《期货交易业务管理流程》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管理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期货操作小组,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交易业务管理流程》规定对安排计划、审批、指令下达、操作、稽查、审计等环节进行控制。

(4)公司及子公司在针对客户锁价合约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时,对客户的原材料锁定数量和履约能力进行评估。小批量且没有违约风险的,实行一次购入套保合约;而对批量较大的客户将全面评估其履约付款能力,按一定的风险系数比例由公司期货操作小组分批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达到降低风险的目的;另外,如果客户在原材料价格出现不利变化时违约,公司还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5)在充分考虑国内外期货交易的便捷性及交易的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在监管部门监管下的合规国内外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开户交易,使得期货交易合法、合规,并保障其期货结算及资金周转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特别是伦敦金属交易所,其期铜、期铝的最长交易周期为未来的 24 个月,套期保值功能更为灵活。

六、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规定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予以列示和披露。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